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3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101330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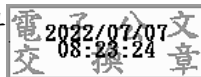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7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2) 7749-6785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7/07



1110003354